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按照本办法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核实后认为应对相关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及时登记并报董事长签字确认。上述登记文件交由证券事务部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附件：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类型	☐ 国家秘密	登记类别	☐ 豁免披露
	☐ 商业秘密		☐ 暂缓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 信息的主要情况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 临时报告 ☐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所属信息披露文件类型： ☐ 临时报告 ☐ 年度报告 ☐ 半年度报告 ☐ 一季度报告 ☐ 三季度报告		
	信息类型： ☐ 重大交易 ☐ 日常交易 ☐ 关联交易 ☐ 重大诉讼、仲裁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核心技术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 其他（_____）		
商业秘密暂缓或 豁免事项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公开途径_____） ☐ 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 ☐ 是 ☐ 否		
部门负责人意见			
证券投资部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人士审批			